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辦理雙聯學制實施辦法

中華民國95年11月16日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96年1月10日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96年1月24日台技(四)字第0960013172號
中華民國96年3月15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6年4月11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4年3月19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4年4月15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4年11月30日台教技(四)字第1040166534號函備查

- 第一條 本校為拓展學生視野，增進國際學術合作，加強各系、所與國外及大陸地區大專校院（以下簡稱境外學校）學生之交流學習，依據大學法、學位授予法、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及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等，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雙聯學制，係指本校與境外學校雙方依簽訂合約，協助所屬學生於原校修業至少滿一學期後，至對方學校進修，並於符合雙方畢業資格規定後，由本校與境外學校分別頒授學位。
- 第三條 依本辦法修習雙聯學制學生，其在本校與境外學校修業期間之修課學分，累計應各達獲頒學位所需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以上，且符合下列各學制之修業期間限制：
一、修習學士學位，在二校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
二、修習碩士學位，在二校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二個月。
修習雙聯學制學生修業最後一學期或一學年是否應在本校，由所屬系、所依本辦法第五條規定，明訂於合作意向書中。
- 第四條 本校合作辦理雙聯學制之境外學校，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須為與本校簽訂學術交流協議之境外學校。
二、經教育部列入外國大學參考名冊或須為外國當地有關權責機關或專業團體認可，並經我駐外單位查證屬實之大學校院或為教育部認可名冊內所列大陸地區高等學校。
- 第五條 本校與境外學校合作辦理雙聯學制，應由各相關系、所擬具包含中、英文版本之「合作辦理雙聯學制合作意向書」草案，經系、所、院務會議決議，送本校研究發展處及教務處承辦單位審核，再提請行政會議討論通過後，方可實施。
大陸地區學校除前項規定外，簽署之合作意向書草案須依教育部「各級學校與大陸地區學校締結聯盟或為書面約定之合作行為審查要點」辦理，並於進行簽約二個月前由本校研究發展處陳報教育部同意備查後，始得為之。
- 第六條 本校與境外學校雙方所訂「合作辦理雙聯學制合作意向書」之內容應包括下列各項：
一、申請資格。
二、甄審之規定。
三、銜接課程之設計。

- 四、學分抵免。
- 五、在兩校修業時限。
- 六、學位授予。
- 七、註冊、休學、復學等學籍管理事項。
- 八、費用之繳交。
- 九、碩士論文共同指導合作意向書，內容應包括：
 - (一) 研究生姓名。
 - (二) 指導教授姓名。
 - (三) 論文題目。
 - (四) 修業時間規定及兩校修業時間之分配。
 - (五) 撰寫論文及摘要使用之語文。
 - (六) 學位考試委員會之組成及口試進行之方式。
 - (七) 碩士論文發表與所有權。
 - (八) 合作意向書修改與終止之規定。
 - (九) 其他事項。
- 十、合作意向書修改及終止之規定。
- 十一、其他事項。

- 第七條 前條銜接課程，各系、所應依實際需要，與合作辦理雙聯學制之境外學校，另訂雙聯學制課程，規定應修科目及學分，經系、所、院及校課程委員會通過並送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 第八條 與本校合作辦理雙聯學制之境外學校應於本校規定期限內，彙整申請學生名單及應繳之相關表件，寄送本校，俾便辦理甄審入學事項。
- 第九條 申請至本校修讀雙聯學制之境外學校學生，其入學申請及註冊程序悉依本校「外國學生入學規定」、「學則」、教育部「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條 經核准入本校修讀雙聯學制之學生，註冊時應檢附健康及傷害保險證明文件，且其保險效期應包含在本校修業期間；如尚未投保者，應於註冊時繳納保險費，委由本校學務處代辦投保事宜。
- 第十一條 經核准入學本校修讀雙聯學制之學生，符合僑生、外國學生、香港澳門學生、大陸地區學生等身分資格規定者，其學籍、成績考核、獎學金、住宿及生活輔導等，各依其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二條 經核准入學本校修讀雙聯學制之學生，於原就讀學校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及學分，得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申請抵免。
- 第十三條 本校學生申請至境外學校修讀雙聯學制應由所屬系、所推薦，並透過本校研究發展處向境外學校提出申請，其申請期限與各項手續應依對方學校或合作意向書之規定辦理。
- 第十四條 經本校核准至境外學校修讀雙聯學制之學生，於境外學校修讀及格之科目及學分，應於本校規定修業年限內，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規定辦理申請抵免；經核准抵免後，如符合各系、所畢業資格規定者，授予本校學位。
- 第十五條 經本校核准至境外學校修讀雙聯學制之學生，如因故無法於境外學校完

成學業，且於雙方學校修業時間合計未逾本校規定之修業年限，得於每學期開學前，檢具報告書及相關證明文件，由相關系、所專簽申請返回本校原就讀系所適當年級繼續就讀；其於境外學校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及學分，得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申請抵免。

第十六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與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修訂時亦同。